公司代码:600361 公司简称:华联综超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1,776,490.56 元。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华联综超 | 600361 | G综超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春生 | 白爽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
| 电话 | 010-57391926 | 010-57391926 |
| 电子信箱 | zczqzb@beijing-hualian.com | zczqzb@beijing-hualian.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1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1万亿元,比上年实际增长10.7%,两年平均增速为3.9%。消费仍是国民经济稳步恢复的主要动力。内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79.1%,其中最终消费支出贡献率为65.4%,比资本形成总额高51.7个百分点,比净出口总额高出44.5个百分点。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占主导,消费支撑国民经济稳定恢复。

商品零售呈现较好的增长势头。2021年,商品零售额为39.39万亿,比上年增长11.8%,两年平均增长4.5%。一方面,基本生活类商品零售增势较好。2021年,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和日用品类商品零售比上年分别增长10.8%和14.4%,两年平均分别增长10.4%和10.9%。另一方面,升级类消费需求持续释放。2021年,限额以上单位文化办公用品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化妆品类、金银珠宝类和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18.8%、22%、14%、29.8%和14.6%,两年平均分别增长12.1%、15%、11.7%、11.2%和13.7%,增速明显高于商品零售平均水平。2021年,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9.8%,比上年下降0.4个百分点;

线上消费较快增长。2021年,受疫情影响,居民减少出行,居家线上消费需求明显增长。2021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0.80万亿,同比增长12%,两年平均增长13.4%,占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24.49%。增速明显高于线下消费。

2021年,国内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全国呈多地散发局部爆发态势。受此影响,居民线上消费意愿较以前更加明显,消费习惯的改变对线下门店客流量造成了一定影响;实体零售业是重点防疫单位,在日常工作中需加强对经营场所的防疫防控工作,使得实体门店经营成本有所增加。居民消费趋势持续升级,实体超市行业将面临经营增长缓慢的境况。总体上,疫情对实体零售业的影响仍在持续中,超市行业正面临严峻的挑战。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华联综超总部位于北京,主营超市零售,门店分布在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东北等多个地区。公司经营模式包括自营模式、联营模式和租赁模式。公司通过自营模式获取进销差价,通过联营模式获取销售扣点,通过租赁模式获取租金收入。

公司目前最主要的经营模式为自营方式。在自营模式下,公司直接采购商品,通过获取进销差价获得利润,承担商品在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采用自营模式的商品主要为食品、日用品、小家电等超市商品。自营模式的优势主要在于公司在商品的采购和销售过程中更为自主,对于销售产品的种类上更为自由,可以针对不同商品的盈利状况和市场需求进行及时的调整,销售利润空间更大;在商品供应商的选择范围上也更宽广。

公司目前实行的是总部全国联采、地区统采的二级采购体系。借助连锁经营的优势,公司对销量大的商品、全国性的品牌和一些国际化的品牌采取全国联采的模式。对于生鲜类和地域特征强的产品,采取地区统采的模式,降低营业成本。

各经营模式建筑面积与销售额

单位:万元

| 经营模式 | 建筑面积(万㎡) | 本期销售额 | 上年同期数 |
|---|---|---|---|
| 自营 | 98.87 | 675,907.37 | 778,766.05 |
| 联营 | 34.75 | 237,602.16 | 319,084.81 |
| 租赁 | 34.36 | 46,825.77 | 45,460.17 |
| 其他 | - | 87,222.07 | 97,434.15 |
| 合计 | 167.98 | 1,047,557.37 | 1,240,745.19 |

注:(1)租赁部分为租金收入;(2)其他包括管理服务和销售材料等。

1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a)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 总资产 | 11,555,043,660.99 | 8,217,689,095.33 | 40.61 | 9,537,094,751.3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76,667,809.96 | 2,804,920,387.39 | -29.53 | 2,751,629,235.31 |
| 营业收入 | 8,353,350,843.48 | 9,548,681,528.16 | -12.52 | 11,992,725,178.75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8,339,739,732.17 | 9,520,375,821.09 | -12.4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1,776,490.56 | 103,116,988.34 | -373.26 | 84,259,425.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59,158,225.15 | 91,011,450.79 | -384.75 | 67,387,140.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3,138,460.76 | 671,208,685.27 | -31.00 | 498,477,557.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3 | 3.71 | 减少16.84个百分点 | 3.0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15 | -380.00 | 0.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b)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2,434,272,058.46 | 1,839,422,745.32 | 1,872,669,991.70 | 2,206,986,048.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048,616.50 | -54,028,471.88 | -140,308,063.49 | -122,488,571.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4,552,224.20 | -51,266,330.67 | -118,576,636.03 | -113,867,482.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2,010,765.55 | 336,735,417.46 | 245,364,981.50 | 113,048,827.35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情况

a)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7,54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6,020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94,195,951 | 29.17 | 0 | 质押 | 135,2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90,248,350 | 13.55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 | 78,063,470 | 11.72 | 0 | 质押 | 76,762,17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陈素青 | 5,688,800 | 5,688,800 | 0.85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 | 3,549,000 | 0.53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孙海涛 | 3,070,000 | 3,070,000 | 0.46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07,500 | 3,007,500 | 0.45 | 0 | 无 | 0 | 其他 |
| 沈成荣 | 2,558,900 | 2,558,900 | 0.38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周学红 | 2,107,300 | 2,107,300 | 0.32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赵晓明 | -100,000 | 1,900,000 | 0.2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洋浦万利通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b)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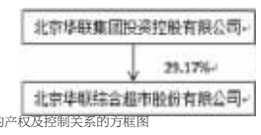


c)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10家门店,实现营业收入8,353,350,843.48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2.52%,主要是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导致来客数量下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1,776,490.5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73.26%,主要是营业收入和毛利额减少、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费用增加以及关闭门店处置资产所致。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21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澄女士于2022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澄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22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

2. 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截至2021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最近一年净增加2名;截至2021年末有1153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11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 业务规模

致同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22.3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梁卫丽,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晴,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怀发,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26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3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基本情况以及项目成员的执业情况等信息进行了了解,认为致同所在为公司进行2021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所派年审注册会计师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年审注册会计师工作认真仔细,执业质量较高,出色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用致同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相关业务能力,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用其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包括内部控制审计)。

(三)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用致同所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包括内部控制审计)。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23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9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实际为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王家桥渔安新城A1栋1楼2号

(3)法定代表人:陈琳

(4)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经营超市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贵州华联资产总额161,788.84万元,负债总额129,078.9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7,000.0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57,980.96万元,净利润2,886.69万元。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贵州华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兰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51号

(3)法定代表人:陈琳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经营超市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兰州华联资产总额123,877.99万元,负债总额106,157.0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2,500.0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4,778.25万元,净利润547.66万元。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兰州华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广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5号

(3)法定代表人:陈琳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经营超市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西华联资产总额81,689.58万元,负债总额75,699.3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00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262.52万元,净利润-6,664.07万元。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广西华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被担保人:青海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石坡街16-19号

(3)法定代表人:陈琳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经营超市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海华联资产总额60,168.34万元,负债总额56,607.4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5,000.00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392.82万元,净利润-36,48万元。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青海华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贵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22,000万元、兰州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35,000万元、广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15,000万元、青海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18,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6,4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9%。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7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4%。公司尚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25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华联综超”)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联财务公司”)申请5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全部投赞成票。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尚须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华联股份”)将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议案的投票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的财务公司申请授信 |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 30,000 | -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的财务公司申请授信 |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 35.71 | 30,000 | 21.43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设立时间:1994年3月10日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4层428

(4)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马作群

(6)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等。

(7)主要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华联财务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9)主要财务数据:经北京千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联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1,296,208.84万元,净资产为351,062.7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4,120.17万元,净利润8,507.73万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股东,持有华联财务公司33%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陈琳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联财务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乔峰同时在华联集团的联营企业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冯晓英同时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财务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联财务公司申请5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有关利率及贴现率。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经常需要流动资金,发生票据业务,需要向华联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得经营资金,开展票据业务,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26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交易需要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交易不形成公司对关联方较大的依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9日,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将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议案的投票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出租商业物业 | 华联股份 | 1,000 | 98.77 | 办公地址变迁 |
| 向关联人承租商业物业 | 华联股份 | 5,000 | 4,252.38 | — |
| 小计 | — | 6,000 | 4,351.15 | —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出租商业物业 | 华联股份 | 600 | 1.3 | 98.77 | 0.22 | 增加租赁业务 |
| 向关联人承租商业物业 | 华联股份 | 4,700 | 8.90 | 4,252.38 | 7.72 | — |
| 小计 | — | 5,300 | — | 4,351.15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设立时间:1998年5月29日

(2)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永开路1号

(4)注册资本:273,735.1947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锐

(6)主要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主营业务:购物中心的建设与经营管理等。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联股份总资产为112.68亿元,净资产为80.34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0亿元,净利润0.23亿元。截至 2021年9月30日,华联股份总资产为132.23亿元,净资产为73.00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1亿元,净利润0.02亿元。

2、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华联股份同受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华联股份同时为本公司的股东,持有本公司0.53%的股份。

公司董事长陈琳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该关联人的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公司与关联人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合同履行。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与华联股份签署了《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公司向华联股份及其子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开设新店及日常经营,同时,华联股份向公司承租商业物业,作为办公和经营场所。协议有效期为一年。预计2022年度双方全部关联租赁合同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的总额不超过4,700万元人民币,华联股份向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的金额不超过600万元。协议价格由双方按公平交易原则磋商决定。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有关场地开设超市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同时,由于所租赁项目整体上为购物中心,利用购物中心各种业态的互动,有利于提高项目整体的聚客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22-027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交易需要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交易不形成对关联方较大的依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9日,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将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议案的投票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出租商业物业 | 华联股份 | 1,000 | 98.77 | 办公地址变迁 |
| 向关联人承租商业物业 | 华联股份 | 5,000 | 4,252.38 | — |
| 小计 | — | 6,000 | 4,351.15 | —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出租商业物业 | 华联股份 | 600 | 1.3 | 98.77 | 0.22 | 增加租赁业务 |
| 向关联人承租商业物业 | 华联股份 | 4,700 | 8.90 | 4,252.38 | 7.72 | — |
| 小计 | — | 5,300 | — | 4,351.15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设立时间:1998年5月29日

(2)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永开路1号

(4)注册资本:273,735.1947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锐

(6)主要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主营业务:购物中心的建设与经营管理等。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联股份总资产为112.68亿元,净资产为80.34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0亿元,净利润0.23亿元。截至 2021年9月30日,华联股份总资产为132.23亿元,净资产为73.00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1亿元,净利润0.02亿元。

2、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华联股份同受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华联股份同时为本公司的股东,持有本公司0.53%的股份。

公司董事长陈琳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该关联人的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公司与关联人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合同履行。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于房屋租赁

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向华联集团及其子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办公和经营。同时华联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办公和经营。协议有效期三年。预计双方全部关联租赁年度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向华联集团承租商业物业的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华联集团向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的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2、关于商业预付卡结算

同意公司与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鑫创益公司”)签署《预付卡结算协议》,鑫创益公司发行销售的预付卡可由购卡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开设的综合超市门店内进行消费、使用。预付卡按月结算。鑫创益公司每月初将上月所有到本公司消费的预付卡交易金额与本公司结算。协议有效期三年。该项交易金额无法预计。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由于办公和经营的需要,向华联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同时华联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租赁部分办公和经营房屋。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1